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
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
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60037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71102013137120120200004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6003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宋树利(资产评估师)、谈大勇(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 7 -
二、 评估目的.....	- 11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5 -
五、 评估基准日.....	- 16 -
六、 评估依据.....	- 16 -
七、 评估方法.....	- 20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2 -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3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5 -
十一、 评估假设.....	- 38 -
十二、 评估结论.....	- 40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43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6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47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

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 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 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60037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5,338.1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983.94 万元，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354.20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9,428.18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3,354.2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6,073.98 万元，增值率 777.35%。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
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
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60037 号

正 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84144239

住 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注册资本：99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97K5U2B

住 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凤凰西路华琪科技集团生物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资本：2272.7273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01-09

营业期限：2019-01-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原料药、抗生素无菌原料药、抗生素非无菌原料药、医药产品制造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及

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88%
2	西安泰沅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7273	12%
	合计	2272.727273	100.00%

3.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湖北科莱维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元月 9 日, 股东(发起人)为北京益生同和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2) 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将原登记内容“北京益生同和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变更为“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3) 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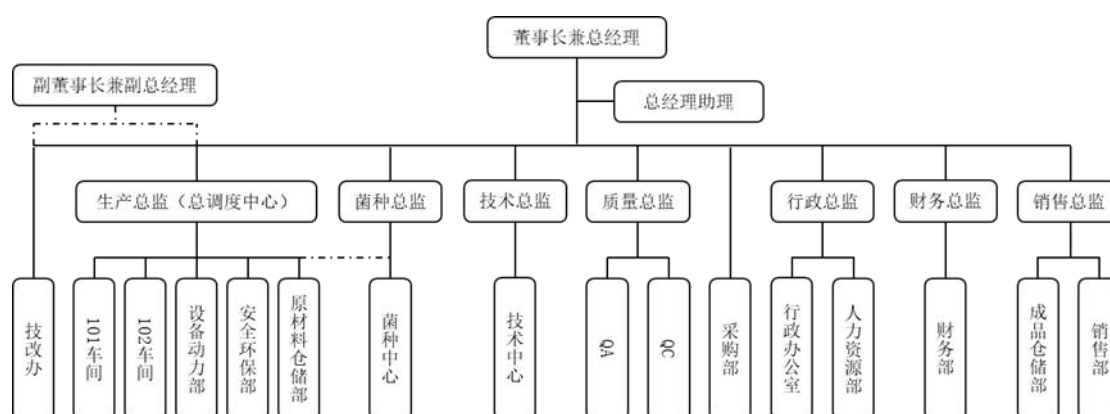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2272.727273 万元, 新增加的 272.727273 万元注册资本由西安泰沅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本轮增资后, 湖北科莱维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88%
西安泰沅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7273	12%
合计	2272.727273	100.00%

4.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

制。构架如下：



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拥有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和河北嘉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

5.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 2019 年主要经营状况

（1）主要经营业务

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一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未来主要产品为麦角甲酯、尼麦角林片、夫西地酸、米诺环素等产品。

（2）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5,338.1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983.9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354.20 万元。2020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80 万元，净利润-433.95 万元。

评估基准日及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43.86	2,211.97
长期股权投资	95.00	95.00
固定资产净额	2,606.51	105.44
在建工程	392.92	922.43
无形资产	0.00	0.00

总资产	5,338.14	4,833.04
负债	1,983.94	1,044.89
净资产	3,354.20	3,788.15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80	29.10
营业利润	-433.95	-1,211.85
利润总额	-433.95	-1,211.85
净利润	-433.95	-1,211.85
经营净现金流	-461.87	-973.72
投资净现金流	-695.11	-3,942.82
筹资净现金流	508.50	5,699.60
净现金流合计	-648.48	783.06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4 月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投资被评估单位。

二、评估目的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企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5,338.1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983.94 万元，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354.20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	1,54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794.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5.00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2,606.51
在建工程	6	392.92
无形资产	7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99.84
资产总计	10	5,338.14
流动负债	11	1,983.94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1,98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3,354.20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6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34.58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2.52%，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2.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7.69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14%，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和天然气款。

3.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1,127.48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21.12%，核算的内容为往来款、备用金等。

4. 存货账面价值183.45万元，占账面总资产3.44%，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丁二酸、山梨糖醇、玉米浆干粉、安琪试剂级酵母浸粉、二氯甲烷、酒精等；产成品主要包括麦角甲酯和75%消毒乙醇等。存货存放于公司厂区各仓库中。

5.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90.66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70%，内容为可抵扣增值税。

6.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5.00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1.78%，为对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嘉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950,000.00	成本法
2	河北嘉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	成本法
合计				95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950,000.00	

7.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2,606.51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48.83%，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光学反应器、气相系统、碟式分离机和单效浓缩器等制药设备，共计235项；运输设备为运输车辆，为别克SGM6531ATA、奔驰WDDNG5EB、长城牌CC1032PA42A等共计7项；电子设备为格力空调、监控设备、海信彩电、办公家具等，共计40项，设备类资产分布在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咸宁市华琪产业园公司厂区办公楼内。

8.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92.92万元，占账面总资产7.36%，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系设备安装工程。

9.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200.00万元，占账面总资产3.75%，为“多黏菌素技术”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

10.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122.41万元，占账面总资产2.29%，为车间改造等费用支出。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77.43 万元，占账面总资产7.07%，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等。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共申请3项发明专利技术，均处于实审阶段；12项专有技术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对应技术系列	技术类别
1	一种制备丁二酸的方法	尼麦角林	发明专利
2	尼麦角林生产技术	尼麦角林	专有技术
3	一种快速崩解型尼麦角林片及其制备方法	尼麦角林片	发明专利
4	尼麦角林片生产技术		专有技术
5	夫西地酸生产技术	夫西地酸	专有技术
6	去甲基金霉素生产技术	去甲基金霉素	专有技术
7	米诺环素生产技术	米诺环素	专有技术
8	一种具有优良稳定性的尼麦角林冻干制剂	注射用尼麦角林	发明专利
9	注射用尼麦角林生产技术		专有技术
10	马来酸麦角新碱生产技术	马来酸麦角新碱	专有技术
11	卡麦角林生产技术	卡麦角林	专有技术
12	NMN生产技术	NMN	专有技术
13	甲磺酸溴隐亭片2.5mg	甲磺酸溴隐亭片	专有技术
14	甲磺酸溴隐亭片0.8mg		专有技术
15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专有技术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102 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04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9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8.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12.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第6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进口设备的报关手续;
5. 机动车行驶证;
6. 专利证书等;
7.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5.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6.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7.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9.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1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16.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UDC 联合商情》、《汽车商情》;
17.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8. 1995 年 12 月 29 日机械工业部《关于发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的通知》（机械计[1995]1041 号）；
19.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21.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19》；
2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102 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企业提供的重要业务合同；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8.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9.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

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

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于人民币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但是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坏账损失。再加上考虑到这些款项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 所得税费用率 - 净利润率×r）

其中：销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r为一定的扣除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

销售的产品为100%。

5.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长期股权，均为全资子公司，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对各家被投资企业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三)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分类价格系数调整法: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期、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

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设备基础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参考不同专业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⑤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取费项目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

⑥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的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对工程建设期不超过半年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⑦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费/1.09*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车辆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经济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40%, 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 40%+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2)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采用双倍递减法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2/经济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理论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车辆成新率采用直线法和观察法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后，按孰低原则取较小者为其理论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规定使用年限参考经济使用年限进行评估。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3)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车辆市场法

对使用时间较长、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设备市场价且存在活跃二手交易市场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

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A+案例B+案例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四）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概预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对于在评估基准日合理工期时间不超过半年或金额较小的项目不计取资金成本。

（五）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外购的专有技术，根据企业提供的合同、明细账，核实费用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并抽取了部分凭证进行核实；另一部分为企业自研技术及发明专利技术。在企业无形资产申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要求企业书面提供委托评估技术的总体说明和各单项技术的说明；对已申请的专利，要求企业提供相关专利的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每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和收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sipo.gov.cn）进行逐项检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 对于已投入使用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

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专利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技术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委估专利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 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2. 对于未使用的技术资产，不适宜采用收益现值法，也无法在市场上找到相同或相近似的专利作为参照物，无法采用市场法。选取成本法作为该项技术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无形资产评估值 =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①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P_v = [(C + \beta_1 V) \div (1 - \beta_2)] \times (1 + i)^{\frac{n}{2}} \times (1 + L)$$

式中：Pv：C技术的评估价值；
V术的技术开发过程中的活劳动消耗；
C术开技术开发过程中的物化劳动消耗；
 $\beta 1$ 术开发活劳动消耗的倍加系数；
 $\beta 2$ 劳动消技术开发的风险系数；
i 开发的年资金成本率；
n 技术开发周期年；
L 技术成本利润率。

②贬值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

（六）关于开发支出的评估

开发支出为多黏菌素技术支出的研发费用。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支出项目合理、合规，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七）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车间改造等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摊销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取得相关凭证，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九）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收益法预测说明：

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收购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和河北嘉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打造成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河北嘉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进行技术研发对母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撑，其相当于母公司的研发中心；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无业务，未来仅销售母公司生产产品，其相当于母公司的销售中心；两子公司未来的经营与母公司为一整体，不适宜单独进行收益预测，适宜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本次母公司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测算。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 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借入资本成本;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5年1期,在此阶段根据湖北科莱维生

物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均按保持2025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7月1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

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

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同时进入企业作业现场，因此，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

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

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在建项目均能按期投产，相应资质证书均可按期获得。

11. 假设房屋租赁到期后，仍可按现有合同约定继续租赁。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38.14 万元，评估值为 7,849.44 万元，增值额为 2,511.30 万元，增值率为 47.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83.94 万元，评估值为 1,983.9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4.20 万元，净资产评估

值为 5,865.50 万元，增值额为 2,511.30 万元，增值率为 74.87%。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543.86	1,572.88	29.02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794.28	6,276.56	2,482.28	65.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5.00	-427.44	-522.44	-549.94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606.51	2,579.02	-27.49	-1.05
在建工程	6	392.92	392.92	-	-
无形资产	7	-	3,032.21	3,032.21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99.84	699.84	-	-
资产总计	10	5,338.14	7,849.44	2,511.30	47.04
流动负债	11	1,983.94	1,983.94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1,983.94	1,983.94	-	-
净 资 产	14	3,354.20	5,865.50	2,511.30	74.87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428.18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3,354.20 万元，增值 26,073.98 万元，增值率 777.35%。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23,562.68 万元，高出幅度为 401.72%。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该公司有着多年的技术积累，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医药制造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428.18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102 号”）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无。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

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七）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无。

（八）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无。

（十一）融资租赁事项说明

无。

（十二）租赁情况说明

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与湖北瑞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租赁及股权合作协议书》，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自湖北瑞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设备等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年 900 万元。

本次评估按租赁假设进行预测，未考虑到期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五)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经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六)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特别事项说明

1、租赁情况说明

(1)河北嘉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与杨分利签订《租赁及股权合作协议书》,杨分利将坐落于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珠江大道313号方亿科技园C区4号楼1单元201、202室,面积1245.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河北嘉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及医药质量检测实验室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2018年1-12月租金为2万元/月(不含税),2019年1-12月至2020年1-12月月租金2.2万元/月。

(2)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乙方)于2019年7月15日与彭忠平(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彭忠平将自有坐落在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2号海航豪庭南苑1区1号楼1402号房屋出租给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该房屋建筑面积70.83平方米，租赁期3年，从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租金1年1付，年租金6万元。

租赁期满后，如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彭忠平提出，其收到要求后3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十八)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湖北科莱维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更名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十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

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后, 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 即自 2020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肖力

资产评估师： 朱利 37060131

资产评估师： 谈大勇 1113006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 被评估单位历年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12. 资产评估明细表；
13. 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04月30日，用收益法评估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428.18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3,354.20万元，增值26,073.98万元，增值率777.35%。

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有着多年的技术积累，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医药制造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

公司财务核算比较健全，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可预见的风险能够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风险值来间接求取，因此满足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本次收益法评估，更加客观的估算了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及未来年度的价值和收益，涵盖了企业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并能体现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

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610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6102 号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至 4 月、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莱维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4 月、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莱维,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本财务报表仅供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科莱维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莱维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莱维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莱维、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莱维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莱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莱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科莱维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家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克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 (1) 公司名称：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2)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人民币 22,727,272.73 元)
- (3) 公司住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凤凰西路华琪科技集团生物产业园
- (4) 法定代表人：张帆
- (5)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 (6) 经营范围：原料药、抗生素无菌原料药、抗生素非无菌原料药、医药产品制造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成立时名称为湖北科莱维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益生同和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 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0 日，北京益生同和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3)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5 日，股东决定增资 272.727273 万元，由西安泰沅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2.727273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8.00
西安泰沅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7.73	12.00
合计	22,727,272.73	100.00

(4)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名称由湖北科莱维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1,399,923.68	7,963,887.9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六、2	3,905.34	415,486.16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六、14	2,658,274.75	492,591.91
预付款项	六、3	212,236.81	313,374.83	预收款项	六、15	1,666,339.62	1,666,339.62
应收保费				合同负债	六、16	1,662,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337,585.06	931,312.70
其他应收款	六、4	4,591,138.33	7,688,245.32	应交税费	六、18	47,657.36	26,661.81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付款	六、19	15,659,424.82	9,042,184.27
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利息		66,676.55	33,61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六、5	1,834,526.90	483,378.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合同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157,453.40 9,199,184.46	971,454.98 17,835,828.04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64,941.99	12,159,090.3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六、7	27,035,703.41	1,900,905.35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六、8	3,929,222.44	9,224,27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4,941.99	12,159,090.31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六、9	1,806.25	2,361.77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六、10	2,000,000.00		实收资本	六、20	22,727,272.73	22,727,272.73
商誉	六、11	375,119.93	375,119.93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504,404.26	333,009.74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5,893,888.00	17,099,476.00	资本公积	六、21	30,195,371.69	30,195,37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40,144.29	28,935,14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22	-24,348,257.66	-18,310,756.85
				少数股东权益		28,574,386.76	34,611,88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4,386.76	34,611,88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39,328.75	46,770,977.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帆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科莱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至4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985.62	290,994.2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227,985.62	290,994.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6,020,715.57	16,204,496.69
利息支出	六、23	163,653.84	272,188.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4	84.79	11,677.35
销售费用	六、25	3,740.00	791.88
管理费用	六、26	4,946,677.17	12,150,424.07
研发费用	六、27	872,429.73	3,732,415.74
财务费用	六、28	34,130.04	36,998.81
其中：利息费用		33,060.11	33,616.44
利息收入		1,887.27	3,780.23
加：其他收益	六、29	3,46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248,575.18	-404,49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7,841.13	-16,317,996.2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340.32	10,189.2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帆

陈逸伦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至4月	2019年度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至4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6,870.36	28,112,741.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359.62	1,837,6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059.1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143,300.00	13,971,969.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0,170.36	42,574,769.9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116.04	-36,525,269.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227,275.70	650,75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32	5,085,000.00	18,792,8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635.32	2,488,36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5,000.00	68,792,84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522.60	605,67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70,000.00	11,015,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	11,015,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000.00	57,777,847.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3,968.76	3,223,99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3,312,992.18	12,008,97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8,483.54	15,839,38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3,964.26	7,901,5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848.22	-13,351,01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3,887.94	62,32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923.68	7,963,887.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3,057,054.32	6,049,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054.32	6,049,5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张

陈永强

陈永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1)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至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27,272.73			30,195,371.69						-18,310,756.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27,272.73			30,195,371.69						-18,310,75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27,272.73			30,195,371.69						-24,348,257.66

法定代表人: 张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科强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27,272.73					30,195,371.69					-18,310,756.85		34,611,88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07,806.99		-16,307,806.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27,272.73					27,272,727.27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27,272.73					27,272,727.27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727,272.73					2,922,644.42					-2,002,949.86		919,694.56	
						30,195,371.69					-18,310,756.85		34,611,887.5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张帆

陈逸玲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5,769.38	7,830,55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903.81	71,030.83
其他应收款	十二、1	11,274,825.14	12,977,50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34,526.90	483,378.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6,595.24	757,271.62
流动资产合计		15,438,620.47	22,119,73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950,000.00	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65,133.71	1,054,368.27
在建工程		3,929,222.44	9,224,27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2,0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4,14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4,250.00	14,982,0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42,751.47	26,210,683.32
资产总计		53,381,371.94	48,330,42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0,294.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6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2,033.00	710,027.85
应交税费		47,207.36	26,661.81
其他应付款		14,417,815.28	7,681,889.85
其中：应付利息		66,676.55	33,616.4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39,350.13	10,448,94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839,350.13	10,448,941.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72,727.27	27,272,727.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57,978.19	-12,118,51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42,021.81	37,881,480.22
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81,371.94	48,330,422.00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计

印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艳伦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艳伦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至4月	2019年度	项目	附注
一、营业收入	十二、3	227,985.62	290,994.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成本	十二、3	163,653.84	272,188.8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税金及附加		84.79	11,677.3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3,74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4,532,794.12	11,686,855.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33,761.06	35,747.5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33,060.11	33,616.4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2,167.20	2,306.2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收益		3,46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125.78	-403,044.9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9,458.41	-12,118,519.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每股收益：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9,458.41	-12,118,519.78	（一）基本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艳红

张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附注		2020年1月至4月	2019年度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至4月	2019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359.62	1,687,616.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06.23	504,579.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6,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465.85	2,192,19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6,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929.08	451,84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428.11	1,182,33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815.83	10,295,23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173.02	11,929,41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707.17	-9,737,22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0,55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0,55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0,55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054.32	6,205,9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7,054.32	6,205,9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38,120.36	25,686,103.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008.00	19,448,07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128.36	45,634,17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074.04	-39,428,225.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艳玲

张帆

张帆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1)

2020年1月至4月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27,272.73				27,272,727.27					-12,118,519.78	37,881,48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27,272.73				27,272,727.27					-12,118,519.78	37,881,48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9,458.41	-4,339,45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9,458.41	-4,339,458.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27,272.73				27,272,727.27					-16,457,978.19	33,542,021.81

法定代表人: 张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艳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艳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27,272.73						37,881,48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18,519.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27,272.73						-12,118,519.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27,272.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27,272.73			27,272,727.27			37,881,480.2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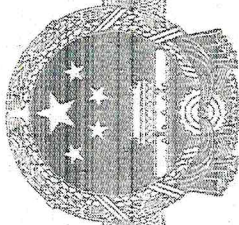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维维

张帆

张帆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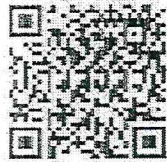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9841442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仟玖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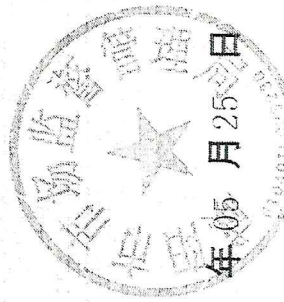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酞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彩虹二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MA497K5U2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
資
冊
注

貳仟貳佰柒拾貳萬柒仟貳佰柒拾貳圓柒角叁分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张帆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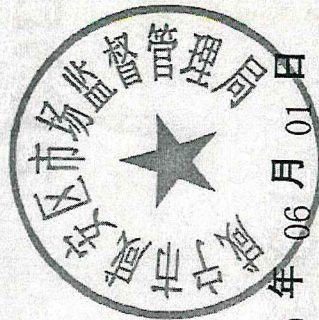
圖
說
經

原料药、抗生素无菌原料药、抗生素非无菌原料药、医药产品制造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密扣、技术转让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各、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 住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凤凰西路华琪科技集团生物产业园



与原件核对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86624463E

名称 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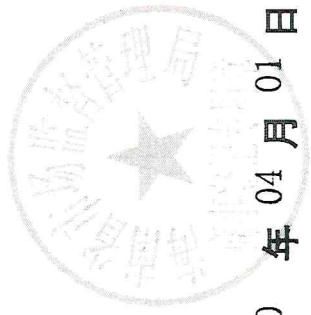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帆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20日至2036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药品注册、技术转让、市场开
发和咨询；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
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销
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糖
果制品、饮料）；保健食品的销售。（一
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
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2号海
航豪庭南苑一区一一号楼1402、1410、
1411号

登记机关



00499160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事宜，需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0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29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事宜，需对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0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5 月 26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事宜，需对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0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河北嘉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5月26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事宜，需对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0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公章）：海南长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5 月 26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投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0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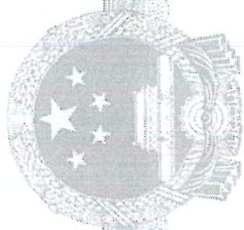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0年07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1)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晋力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 2030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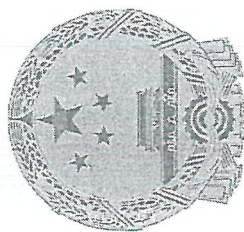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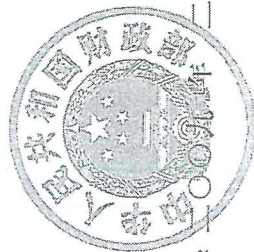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宋树利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60131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山东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12-20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6-0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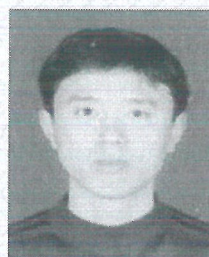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谈大勇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30063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山东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9-06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6-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谈大勇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